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101年9月3日 健保醫字第1010073659號公告

103年1月23日 健保醫字第1030080421號公告修正，定自發布日施行

一、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

二、計畫說明：

自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日起，矯正機關收容人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

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以下稱收容對象)因犯罪矯治之故，行動自由受限制，於保障其醫療人權時，仍須予以限制就醫之時間及處所。因此，除依新修正健保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研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外，為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可近性，爰規劃醫療服務提供方式，期能兼顧矯正機關之犯罪矯治管理需求，並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品質。

三、計畫目的：

- (一)鼓勵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
- (二)兼顧矯正機關犯罪矯治管理之需求，落實轉診制度。
- (三)健全矯正機關醫療照護網絡。

四、施行日期：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每期 3 年。

五、施行區域：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依矯正機關之地理位置分為 32 群組(附件 1)，同一群組矯正機關由同一院所或院所團隊提供醫療服務，同一院所或院所團隊可跨矯正機關群組提供醫療服務。

六、預算來源：

- (一)本計畫各項健保醫療服務、基本承作費、門診診察費加成、門診藥事服務費加成及論次費用，依據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結果辦理。
- (二)其他非健保給付醫療服務費用依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適用範圍：

- (一)收容對象。
- (二)收容對象依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法規攜帶入監之子女得適用之。
- (三)矯正機關人員不適用。

八、醫療服務提供方式：

- (一)由矯正機關設置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 (二)由單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院所團隊，以支援方式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1、單一院所模式：由單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

- (1)該院所即承作院所。

- (2)承作院所須能獨力提供矯正機關所需門診科別。
- 2、院所團隊模式：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團隊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
- (1)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得組成團隊共同提供醫療服務。組成團隊之院所以同一健保分區為原則，並應推派單一院所為承作院所。
- (2)承作院所以能提供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門診為主，至專科門診得結合團隊內其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共同提供。
- (3)承作院所須負責提送計畫書、擔任本計畫之保險人及矯正機關聯繫窗口等。
- (4)院所團隊名單(附件 2)應於計畫書內一併檢送。
- 3、承作院所及其所服務之矯正機關，以位屬同一健保分區為原則，以利收容對象戒護外醫。
- 4、矯正機關內門診醫師開立之藥品處方箋，得由提供診療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依藥事法規定調劑給藥，或由矯正機關人員持健保卡及處方箋(處方箋應載明「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及「矯正機關代碼」)至本保險特約藥局調劑領藥。藥品處方箋之調劑方式，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 5、配合矯正機關管理需要，矯正機關內門診藥品須以餐包提供，但藥品特性不宜以餐包提供者除外。
- 6、承作醫療團隊基於診療需要，得開立轉檢單，供收容對象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或鄰近矯正機關接受檢查(驗)服務，其作業與申報

規範，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 7、特約診所以代檢方式委託特約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服務者，處方箋應載明「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及「矯正機關代碼」。
- 8、收容對象所患傷病，於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證明(附件3)戒護外醫時，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應能提供進一步門診、急診及轉診住院服務。收容對象戒護門診、急診或住院之程序規劃(如病房安排、設施、動線等)，並應於計畫書內一併敘明。
- 9、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應提供收容對象適時、適當之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以降低矯正機關非經轉診之戒護外醫成本。

(三)倘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自評無法滿足收容對象之牙科需求，得改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組成之醫療團提供。牙科醫療團應推派與所服務矯正機關位屬同一健保分區之單一院所或代表，擔任本計畫之保險人及矯正機關聯繫窗口。

九、醫療服務內容：

(一)診療空間及設施：矯正機關內之門、住診診療空間及設施，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二)門診科別、診次及時段

1、診療科別：

(1)一般門診：以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為主。

(2)專科門診：依收容對象疾病型態與實際醫療需求擇定診療科別
(含中醫與牙醫)。

2、診次及時段：

(1)各科別門診診次數應依收容對象實際醫療需求提供，門診時段應
徵詢矯正機關意見後排定。

(2)每日門診時段區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每日開診至多以 2 時段
(如上午診及下午診)為原則，每時段診次數不限。

(3)每診次以 3 小時為原則，診次間至少相隔半小時。

(4)同一位醫師提供矯正機關支援服務時段，不得與支援本保險其他
醫療服務時段重複，如支援照護機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
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等。

3、各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如門診科別、診次、時段)，由保險人先洽
詢各矯正機關，於本計畫公開遴選承作院所時，併於保險人全球資
訊網公布。獲選之承作院所可再與矯正機關共同評估後，排定矯正
機關內門診科別、診次及時段。

(三)人員、時間異動之規定

1、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診次、時段與醫師，以計畫書所列排班表(附
件 4)為原則，勿隨意更動。但門診科別或診次，必要時得視收容對
象實際醫療需求調增或調減。

2、若有異動或計畫性休診，應於 15 天前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備並副

知該矯正機關（門診異動表如附件 5）。

十、特約醫療院所申請條件：

- (一)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須為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及醫師參與資格：於預定參與計畫日起前 2 年內，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至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且經保險人處分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處分日起算。
- (三)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以不跨健保分區執行本計畫為原則，但於同一健保分區內得跨矯正機關執行本計畫。
- (四)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至執業處所外為收容對象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

十一、計畫申請程序：

特約醫療院所應於公開徵選計畫承作院所 1 個月內，以書面函檢附計畫書 6 份(計畫書建議內容如附件 6)，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案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以利收發人員辨識，逾時概不受理。

十二、計畫評選程序與原則：

- (一)每群組矯正機關選出一最優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執行本計畫。
- (二)評選作業流程：

1、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初審後，申請院所符合資格審查之計畫，納入

評選。

2、各群組矯正機關若僅獲一家院所或院所團隊研提醫療服務計畫，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與該群組矯正機關代表共同審查同意後實施。

3、各群組矯正機關若有二家以上院所或院所團隊研提醫療服務計畫，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邀集相關專家至少 2 人及各矯正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依評選標準評分(附件 7)。以評定分數平均值最高者，為總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序類推。審查第一名者即為最優承作院所。

4、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承作本計畫。

(三)各群組矯正機關之最優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名單，由保險人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公布。

(四)保險人應分別與最優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依本計畫簽訂合約。

十三、醫療費用申報、支付及審查原則：

(一)醫療服務之支付項目與點數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承作院所及團隊內院所執行本計畫之醫療費用申報，依相關規定按月申報，費用撥入個別帳戶。另如可歸責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案件分類錯誤，導致點值核付錯誤時，院所需自行負責。

(三)依本計畫提供之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其門診人次不納入門診合理

量計算，且門診診察費按申報點數加計一成支付、門診藥事服務費加計二成支付；惟矯正機關內設置之特約醫療院所不適用。前述門診診察費與藥事服務費加成部分，由保險人於點值結算時加計後支付。

(四)承作院所及團隊內院所之醫師至位處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山地離島地區之矯正機關提供門診服務，每診次得另行申報論次費用 4,000 點(支付代碼為 P4801C)，但執業處所與矯正機關位處同鄉鎮者，不得申報。醫師跨島至離島地區之矯正機關提供門診服務，每診次得另行申報論次費用 11,500 點(支付代碼為 P4802C)。

1、論次費用僅可擇一申請，申請時應逐次填寫醫師醫療報酬申請表(附件 8)，並按月將書面及電子檔資料送本保險分區業務組核定。

2、山地離島地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區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比照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區域。

(五)為鼓勵承作醫療團隊積極投入人力與醫療設施，提供矯正機關適宜之醫療服務，減少收容對象戒護外醫次數，對配合當年度政策投入資源之承作院所額外支付基本承作費(範例如附件 9)。

1、核發數：各群組中每一矯正機關(含分監)之核發數，以前一年度該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費用(透析除外)核定數之 3~5% 支付。單一矯正機關(含分監)核發數未達 10 萬元者，以 10 萬元計，該群組核發數為各別矯正機關核發數之總計。

- 2、核發對象：各群組矯正機關之承作院所。如承作院所備文指定團隊內院所為核發對象，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予同意。
- 3、核發基準：與前一年相較，各矯正機關戒護外醫比(=戒護外醫人次/總就醫人次)之降幅。
- (1) 外醫比降幅達 20%以上：以 5%醫療費用核定數支付。
 - (2) 外醫比降幅介於 0~20%：以 4%醫療費用核定數支付。
 - (3) 外醫比未下降：以 3%醫療費用核定數支付；但外醫比連續兩年正成長者，不支付基本承作費用。
 - (4) 外醫比降幅未達 20%以上，但外醫比低於全國矯正機關之 30 百分位者，仍以 5%醫療費用核定數支付。
- 4、核發時點：承作醫療團隊配合當年政策投入資源，函請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確認後一次支付，否則不支付基本承作費用。
- 5、戒護外醫比(=戒護外醫人次/總就醫人次)定義及資料來源：
- (1) 分子「戒護外醫人次」依矯正機關定義，以收容對象每人每次戒護至特約醫療院所接受醫療服務為 1 次外醫，即外醫門診、檢查(驗)、接受同一療程治療，均屬 1 次外醫(多項排檢同次施作，以 1 次外醫計)；但排除戒護住院及透析次數。
 - (2) 分母「總就醫人次」依健保就醫次數定義，以矯正機關內門診及戒護門診人次合計，排除戒護住院及透析次數。

(3) 各矯正機關之戒護外醫人次與詳細資訊，由法務部矯正署按月提供承作醫療團隊及保險人，以利即時檢討與調整；年度總就醫人次由保險人擷取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資料。

6、牙科服務由醫療團提供者，西/中醫與牙醫部分之基本承作費獨立計算，分別核發給承作院所及牙科醫療團之代表院所。

7、103 年度為本計畫施行第二年，尚無兩年度就醫資料可計算各矯正機關戒護外醫比，故每一矯正機關之基本承作費均以 5%核計，以鼓勵群組之承作醫療團隊設置牙科 X 光機等設備。

(1) 資源投入認定方式：承作醫療團隊於群組內各矯正機關均須提供設備與維護，102 年已投入設備者，得予認定。但群組內有多家矯正機關者，其 102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少於 200 人之矯正機關(基隆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臺北監獄桃園分監、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得不列計。

(2) 若該矯正機關群組無牙科門診或群組內矯正機關均已購置牙科 X 光機，承作醫療團隊得經評估收容對象疾病特性，增設其他醫療設施，如 X 光機、超音波、心電圖、感控設備等。

(3) 完成設置之矯正機關群組，若基本承作費未達 50 萬，每群組保障支付 50 萬元。

(六)點值結算方式：

1、依本計畫提供之醫療服務，其保障項目比照各總額部門一般服務預

算之保障項目。

- 2、門診透析服務每點支付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以兩部門透析合併獨立預算之前一季點值支付。
- 3、門診透析以外之醫療費用以每點支付金額 1 元暫結，若費用超出全年預算時，第 1 點所揭之保障項目、基本承作費、門診診察費加成、門診藥事服務費加成及論次費用以非浮動點數計算後，餘以浮動點值計算暫結。年度費用進行結算時，以全年預算扣除非浮動點數後，其餘醫療服務點數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 1 元。

(七)戒護病房依設置時之病房類別(急性或慢性一般病房)，比照保險病房支付。

(八)承作院所及團隊內院所申報本計畫之醫療服務點數：

- 1、門、急診：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請填「JA：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矯正機關內門診」或「JB：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戒護就醫」，並須申報矯正機關代碼。
- 2、住院：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醫療服務計畫」欄位請填「K：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並須申報矯正機關代碼。
- 3、收容對象就醫時，出示醫師開立之轉診單者，轉診之服務機構代碼申報醫療院所代碼；出示矯正機關開立之轉診證明者，轉診之服務機構代碼申報矯正機關代碼。

4、保外就醫及監護處分之保險對象，因非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醫療費用依一般案件規定申報，不得申報為本計畫之醫療服務。收容對象若獲許可保外就醫，自保外就醫生效日起，其醫療費用應依一般案件規定申報。

(九)本計畫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 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時，應使用矯正機關所備網路，以自備讀卡機執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就醫資料作業；倘矯正機關未備有網路，特約醫療院所應自備讀卡機及可連接至「健保資訊網(VPN)」之撥接帳號執行登錄及上傳作業。前述上傳之就醫資料並應備份 1 份，交付矯正機關留存。

(十一)為利辨識矯正機關內門診案件，特約醫療院所於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此類案件時，應額外新增一筆醫令，「醫令類別」欄位請填「J」，「診療項目代碼」欄位請填矯正機關代碼，其餘欄位免填；對應刪除代碼為「K」。

(十二)收容對象倘有已加保未領到卡、遺失補發及毀損換發等原因未出示健保卡時，特約醫療院所應依規定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下稱例外就醫名冊)後同意以健保身分就醫，就醫序號按無卡原因以特定代碼「C001~C003」申報。

1、收容對象例外就醫期限，以矯正機關內門診首次就醫日起一個月

內為限，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與矯正機關應儘速協助收容對象納保、補辦健保卡等事宜。

2、例外就醫名冊(附件 10)及相關證明文件，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毋須檢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3、四類三目被保險人例外就醫時之投保證明文件，得由矯正機關造冊(附件 11)取代。矯正機關應確認收容對象投保情形，倘事後查保有不符合投保資格，衍生醫療費用追繳事宜者，責任歸屬矯正機關。

十四、計畫評核指標

獲選執行本計畫之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於每年度結束前應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執行報告之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並至少應包含以下六項指標之矯正機關別前後年度比較：

(一)矯正機關內門診診次、平均每診次人次、平均每人次醫療費用

(二)戒護急診、戒護門診、住院之人次及平均每人次醫療費用

(三)矯正機關年度醫療利用總計：急診、門診、住診之總人數、總人次及總醫療費用

(四)平均住院天數

(五)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診次、時段)異動次數

(六)收容對象滿意度(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調查)

十五、計畫管理機制：

- (一)保險人負責研議總體計畫架構模式、協調與修正；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負責於遴選承作院所前調查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受理與審查計畫書，輔導轄區承作院所執行計畫，核發費用，及每年邀集相關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召開至少一次檢討會議。
- (二)承作院所負責提出申請計畫，協調其團隊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完整之健康照護，撰寫執行報告，及參與檢討會議。
- (三)矯正機關負責與承作院所協定門診服務需求、參與申請計畫之審查，及參與檢討會議。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由保險人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每次合約效期為三年，期滿後由保險人重新辦理公開徵選計畫承作院所。
- (三)本計畫公開徵求承作院所後，若無院所參與評選或經評選無院所合格時，由保險人協調其他院所參與本計畫，或由矯正機關尋求有意願且熟悉矯正醫療作業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資格審查後核定實施。
- (四)承作院所及團隊內院所於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至 40 條中所列違規情事(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應自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終止參與本計畫，嗣保險人再次公開徵選時，方得重新申請。

1、以院所團隊模式提供服務者：

(1)倘停約處分對象為承作院所，為維護收容對象醫療照護之延續性，院所團隊得重新選定承作院所，並經保險人同意後繼續執行本計畫。

(2)倘因團隊內院所受停約處分，致服務量能不足(如：無法提供專科門診)，得另尋求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合作，並經保險人同意後繼續執行本計畫。

2、以單一院所模式承作本計畫者，則由保險人依原計畫評選序位徵詢特約醫療院所意願後，由其他院所承作。若無次一序位院所承接本計畫，則重新評選承作院所，評選作業期間由保險人協調其他院所暫行支援醫療服務。

3、承接執行本計畫之合約效期，以原承作院所合約之迄日為合約迄日。

(五)計畫執行期間，若因收容對象醫療需求改變(如：專科需求增加)，致團隊內院所服務量能不足，得由承作院所尋求其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合作，經保險人資格審查後核定實施。必要時，保險人得協助協調其他院所參與本計畫。

(六)計畫執行期間，若矯正機關與承作團隊內院所持續合作困難，經保險人協調無效，得於雙方合意下，由矯正機關尋求有意願且熟悉矯正醫療作業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資格審查後核定承接原院所之合約。

(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由其附設培德醫院依本計畫提供醫療服務，不參與承作院所評選作業。培德醫院應依本計畫規定檢送計畫書、申報醫療費用、撰寫年度執行報告及參與檢討會議。

(八)矯正機關所提非健保給付之醫療需求，如戒菸門診、愛滋門診、收容人健康檢查等，若申請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能一併提供，則列入評選加分；若否，得由符合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院所提供。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保險人代辦之愛滋治療、法定傳染病治療、預防保健及戒菸門診等服務，應依本計畫第十三點(八)規定申報醫療費用。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一覽表

群組	矯正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通訊地址	健保分區
1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9A34101091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 365 巷安農新 1 號	台北
2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9A11070017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台北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9A11070026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台北
3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不含連江分監)	9A9003003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5 號	台北
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9A31130232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台北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9A3113001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台北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9A31130223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台北
5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9A31050544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台北
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9A32071634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桃園市龍壽街 75 巷 26 號)	北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9A32010039		
7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9A32011987	桃園市延壽街 158 號	北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9A32090046	桃園縣龍潭鄉富林村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北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9A32011503	桃園市向善街 98 號	北區
9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9A12041201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北區
	誠正中學	9A33080013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11 鄰德昌街 231 號	北區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9A12040106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	北區
10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9A35011336	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	北區
11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9A17070017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中區
1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9A17070168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中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9A17071218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中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9A17071033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中區
13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9A38010260	南投市嘉和 1 路 1 號	中區
14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9A37070075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	中區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9A37080019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中區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9A37051221	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	中區
15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9A39030013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南區
1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9A39031245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 4 村 5-18 號	南區
17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9A40100526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南區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9A4010009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南區
18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不含明德戒治分監)	9A41281175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南區

群組	矯正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通訊地址	健保分區
2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9A41281095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南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9A21020167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 161 號	南區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9A05220010	台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	南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	9A05220029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新生山莊 1 之 2 號	南區
2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9A42060014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高屏
2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9A42061266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高屏
2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9A42121249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一號	高屏
	明陽中學	9A42120117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六號	高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9A42120511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	高屏
25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9A4314004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高屏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9A43140011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高屏
26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9A44020015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	高屏
27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9A45050176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	東區
28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9A45071139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自強新村 1 號	東區
29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9A45011606	花蓮市日新崗 1 號	東區
30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9A46091073	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東區
31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9A46011468	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東區
32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9A46010372	台東市岩灣里興安路 2 段 642 號	東區
33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9A46040076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 號	東區
34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9A46110073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東區
35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9A46070092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東區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由其附設培德醫院提供本計畫醫療服務。
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因緊鄰明德外役監獄，故不與臺南監獄分屬同一群組。
3.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機關代碼 9A910100A1)因地理位置與金門監獄相距甚遠，雖屬同一監獄，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宜因地制宜。考量連江分監收容對象數約 10 人，且緊鄰連江縣立醫院，故採行戒護外醫模式。
4. 第 8、19、24 群組為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103 年 1 月裁撤後刪除。

5.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院所團隊名單

一、承作院所

(一)院所名稱：

(二)院所代碼：

(三)層級別：

(四)專科別：

(五)醫事人員：醫師_____人，藥劑人員_____人，護理人員_____人。

(六)病床數：至 101 年 6 月底，登記總病床數為_____床，實際開放床數為_____床，詳如以下附表。

(七)戒護病床數：_____床。

病床類別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小計	加護病床	燒燙傷病床	洗腎治療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觀察床		手術恢復床		呼吸照護病床、中心	小計
	急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急診觀察床	其他觀察床				
登記數															
開放數															

註：本表請承作院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八)承作院所優勢簡介：

二、合作院所清單

序號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層級別	專科別	服務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4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6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7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8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9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10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____床

備註：

1. 層級別：依評鑑結果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地院與基層診所。
2. 專科別請依特約醫療院所之特約科別填入，可填入多個專科別。

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至 院所)
(本表專供矯正機關填用)

矯正機關名稱：

矯正機關代碼：

收 基 容 本 對 資 象 料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矯 正 機 關	病 人 症 狀 描 述						
機 關	機 關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開 立 人 員	姓 名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開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醫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受 戒 護	處 理 情 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並入住本院 病房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入住本院 病房治療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醫 院 診 所	治 療 摘 要	1. 診斷 ICD-9-CM 病名 a. (主診斷) b. c.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院 所 名 稱					電 話 號 碼		
診 治 醫 師	姓 名		科 別		醫 師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證明限使用乙次；由矯正機關開立，適用於非矯正機關內門診時段之緊急就醫。部分負擔之收取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排班表
(參考格式)

矯正機關名稱：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範例) 健保診所 家醫科 甄健康			全民醫院 精神科 金保健	健保診所 家醫科 甄健康		
下午		全民醫院 心臟科 郝康健	健保診所 家醫科 甄健康				
夜間							

矯正機關內門診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聯絡電話	()
	院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服務矯正機關名稱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醫師姓名		
	變更原因		

(一)原門診科別、診次、時段及醫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下午							
夜間							

合計 科 診/週

(二) 變更門診科別、診次、時段及醫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下午							
夜間							

合計 科 診/週

(三)論次醫療報酬預估(不適用者免填)： 原為： 診次/週 預估總經費： 點 變更為： 診次/週 預估總經費： 點 金額變動計 點	院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印</div> </div> 執業醫師簽名：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印</div>
--	--

註：本表使用於變更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診次、時段或服務醫師，例如週一下午之門診改至週四夜間。若有異動，應於 15 日前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並副知該矯正機關。

院所名稱：_____（院所代號：_____）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建議內容）

日期：

- 一、計畫前言
- 二、計畫目的
- 三、矯正機關收容對象醫療現況(醫療服務提供及利用情形、疾病情形等)
- 四、矯正機關收容對象醫療需求評估
- 五、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組成與分工
- 六、醫療服務提供規劃(包含矯正機關內門診安排、掛號費收取金額與藥品處方調劑作業方式、戒護門/急診及住院之運作方式、院所團隊間轉診及合作機制等)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

承作院所及院所團隊評選表

項次	項目	重要性 (%)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醫療服務之適當性：能針對收容對象之醫療需求規劃醫療服務提供量能，並能針對現行矯正機關健康照護不足部分，提出具體建議與措施。	40%							
2	申請院所之執行能力、整體計畫之理念、可信度及過去經驗等。	20%							
3	收容對象戒護外醫之可近性	15%							
4	轉診後送機制	10%							
5	戒護住院之程序規劃，及設置戒護病房之可能性	5%							
6	其他								
	能配合矯正機關提供緊急醫療諮詢及非健保給付醫療服務(如入監健康檢查、藥癮戒治等)	7%							
	減少戒護外醫之相關措施	3%							
總分									
平均分數(序位)			(序位_____)						

備註：矯正機關內門診掛號費收取金額納入評選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醫師醫療報酬申請表

年 月

頁數: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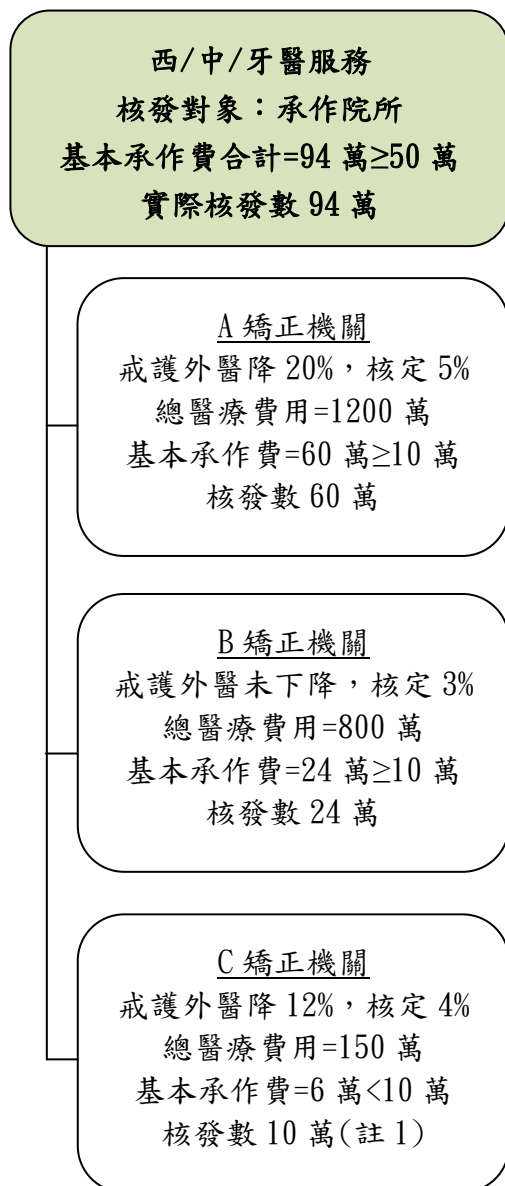
頁共

頁

受 理 日 期		受 理 編 號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代 號								
編號	請領人姓名	請 領 人 身 分 字 號	支 付 別	日期	診次別	矯正機關名 稱及代號	診療人 次	申請點 數	核 減 額	核 定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頁小計										
總 表	項目	申請 次數	診療 人次	每次申 請點數	申請點數 總數	核減次 數	核減點 數	核定次 數	核定點 數	
	支付別									
	P4801C			4000						
	P4802C			11500						
	總計									
負責醫師姓名:	一、本項支援服務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始得給付。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二、編號:每月填送均自1號起編。診次別:填寫上午、下午、夜間。診療人次:填寫當 次診療之人次。									
電話:	三、支付別: P4801C 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醫師報酬(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 每次)									
印信:	P4802C 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醫師報酬(跨島至離島地區,每次)									
	四、總表欄:於最後一頁填寫。									
	五、填寫時請依同一支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請領人姓名亦應集中申報。本申請表應按月連 同門診費用申報寄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報酬」(論次計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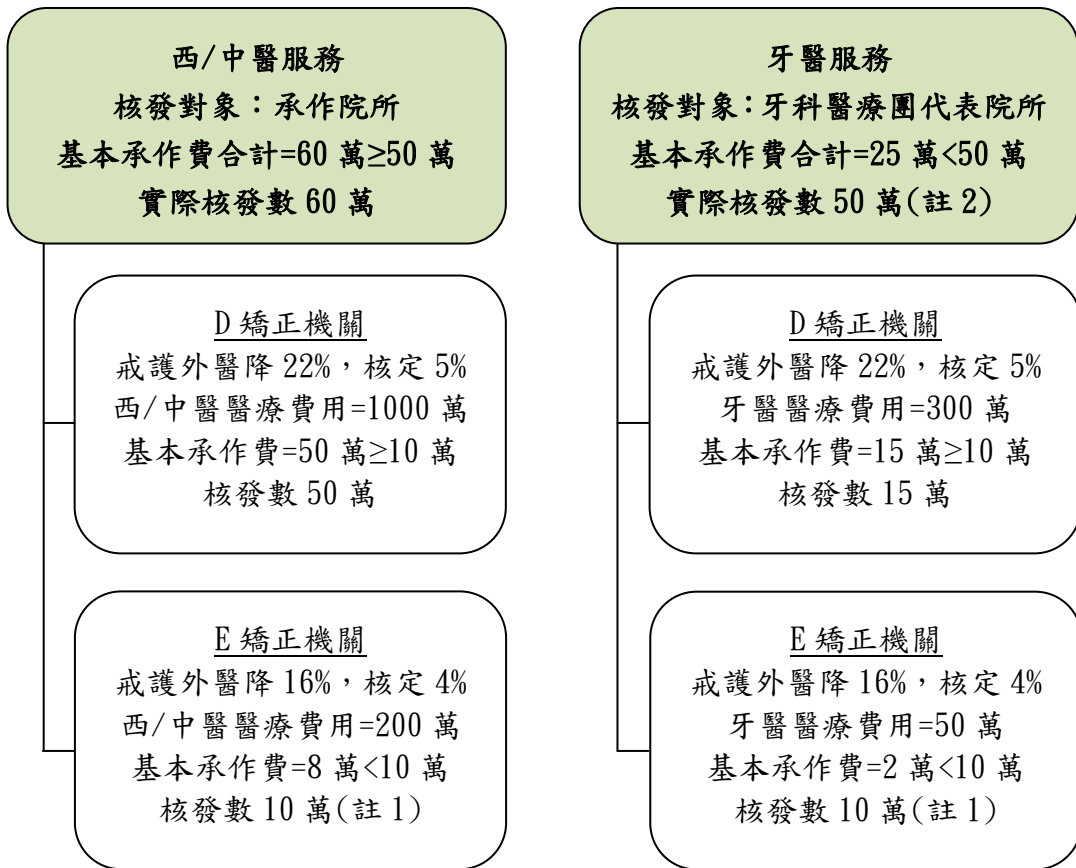
基本承作費核定數計算範例

範例 1、甲矯正機關群組，群組內有 A、B、C 三所矯正機關，西/中/牙醫服務均由承作醫療團隊負責提供



註 1. 單一矯正機關核發數保障 10 萬。

範例 2、乙矯正機關群組，群組內有 D、E 二所矯正機關，西/中醫服務由承作醫療團隊提供，牙醫服務分別由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



註 1. 單一矯正機關核發數保障 10 萬。

註 2. 每一矯正機關群組核發數保障 50 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

特約醫療院所名稱：

特約醫療院所代號：

就醫日期	就醫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矯正機關名稱	無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婦女

註：1. 本表由院所自存備查，毋須檢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2. 本表請院所自行印製使用。

3. 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清單就醫序號代碼：

(1) 已加保未領到卡及遺失、毀損換發期間請填 C001。

(2) 20 歲以下兒少請填 C002。

(3) 懷孕婦女請填 C003。

全民健康保險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投保證明

(本表專供矯正機關填用)

矯正機關名稱：

矯正機關代碼：

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合於投保條件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製表人： (簽章)

單位：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章戳

本證明由矯正機關開立，交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作為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未出示健保卡或鎖卡時，例外就醫之投保證明。